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93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台幣2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並未遵期補繳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